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日

唐劲松

刘洪波